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二年十月

致：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岭民爆”）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本次交易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以及因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发生的或变化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及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交易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

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交易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的变化情况.....	5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9
四、加期评估情况.....	17
五、结论意见.....	18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的变化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362），决定对上市公司提交有关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资料有效性，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2362号），同意上市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2、2022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3、2022年9月30日，易普力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拆易普力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易普力的境内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易普力控制的企业常德昌泰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业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易普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变化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年10月14日,易普力墨竹工卡分公司取得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藏MB安许证01-[059附1]号),生产地址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有效期为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注),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10,00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拉萨市墨竹工卡县	15,000

注:2022年10月13日,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出具藏经信发[2022]130号《关于同意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的批复》,同意易普力墨竹工卡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藏MB安许证01-[059附1]号)延续,延续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尚未向易普力墨竹工卡分公司核发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022年9月20日,乌市民爆器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新)MB销许证字-[13]),有效期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销售许可范围如下: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单位	储存仓库地址
工业炸药 (含工业索类)	18/21	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八家户村甘沟二巷10号
工业雷管	20/20	万发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八家户

			村甘沟二巷 10 号
工业索类 火工品	—	—	—
特种爆破器材	—	—	—
其他爆炸器材	—	—	—
原材料	—	—	—

3、其他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事项	发证机关	许可有效期
1	威宇 爆破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柳 450200007299 号	危险货物运输 (1类1项、1 类2项、1类3 项、1类4项、1 类5项、1类6 项、5类1项、5 类2项)	柳州市行 政审批局	2022.8.26- 2026.8.25
2	新疆 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一级)	6500001300001	设计施工、安全 评估、安全监理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公安厅	2021.7.29- 2022.11.4 (注1)
3	乌市 民爆	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四级)	6500001300103	设计施工	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 公安厅	2019.9.16- 2022.9.4 (注2)

注 1: 根据易普力出具的说明, 因疫情影响, 新疆爆破已就该资质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上提交续期申请,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爆信息系统网络服务平台, 新疆爆破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 6500001300001)的许可有效期已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尚未向新疆爆破核发新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注 2: 根据易普力出具的说明, 乌市民爆已就该资质向有关部门提交续期申请。

(三) 资产情况

1、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易普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变化情况如下:

(1) 新疆爆破与刘莉、杨丽娟之间的租赁合同因租赁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易普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承租的房屋, 或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m ²)
1	黔江民爆	王绍康	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沙坝路西沙新村2栋2-10	宿舍	2022.8.20-2023.8.19	73.52
2	湖南科技	胡立平	浏阳市礼花路礼花城新城广场AB栋1013A室	居住	2022.9.22-2023.9.21	75.32
3	湖南科技	江秀珍	浏阳市环城线开心广场3栋1812室	居住	2022.2.20-2023.2.19	83.32
4	湖南科技	张开花	湖南省浏阳市礼花路中瑞嘉悦城7栋204室	宿舍	2022.9.22-2023.9.21	131.34
5	易普力彭州分公司	代攀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回龙西路61号4栋2单元504室	居住	2022.9.23-2023.9.22	87.12
6	威奇化工	叶树春	柳州市城站路94号一区7栋1单元202	宿舍	2022.9.1-2023.8.31	69.19
7	新疆爆破	刘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柱山街88国税小区6栋3层1单元302	居住	2022.10.1-2023.9.30	107.62
8	威宇爆破大新分公司	广西大新县新园大酒店	养利路458号后楼	办公、住宿	2021.3.1-2022.2.28 (注)	400.00

注：上述第8项租赁房屋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3) 租赁民用爆炸物品仓库

补充事项期间，易普力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一处承租未取得权属的民用爆炸物品仓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0日，威宇爆破与广西翔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广西翔磊”）签订《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租赁合同》，承租广西翔磊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大塘横岭村的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及辅助设施，用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储存、周转，仓库面积为3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该合同明确约定，广西翔磊承诺上述仓库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瑕疵；若因广西翔磊原因影响威宇爆破正常经营并造成损失的，广西翔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因威宇爆破的收入、利润占易普力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较小，威宇爆破承租的上述建筑物虽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易普力生产经营不会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易普力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至
1	易普力	一种基于高压气流的炮孔吹水装置	ZL202011244448.X	发明专利	2020.11.06	2040.11.05
2	威奇化工	具有导热网络的高聚物粘结炸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223417.6	发明专利	2020.11.05	2042.11.04
3	威宇爆破	一种桥梁桥桩爆破雷管安装机器人	ZL202011619149.X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42.12.30

（四）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易普力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因易普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55010120210002177 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易普力已向该银行偿还了相关借款本金。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1667 号《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49,045,778.07	149,807,315.00	18,345,412.33	2,047,728.5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857,029.86	13,163,934.01	4,677,777.77	3,061,111.11
葛洲坝	利息支出	-	-	14,554,900.00	18,132,525.00

葛洲坝	租赁	6,457,500.00	11,070,000.00	9,520,000.00	7,970,000.00
葛洲坝	分包成本	1,056,221.96	29,846,252.72	-	-
葛洲坝	咨询服务费	188,679.25	-	-	-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8,702,670.58	9,989,338.91	7,122,517.75	3,772,164.40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31,438.61	2,170,825.10	1,126,713.96	4,608,006.28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661,769.91	-
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969,783.35
辽源卓力	民爆服务	1,000,000.00	11,074,803.56	12,000,000.00	12,305,568.51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	4,120,289.20	5,517,331.01	7,060,837.66
天长民爆	民爆器材	5,652,428.32	7,962,793.65	1,531,521.15	1,462,168.48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零星采购	-	7,556.42	-	-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65,412,685.81	91,343,371.35	81,089,183.55	114,306,604.75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51,467,289.65	98,943,032.06	82,741,156.84	74,919,197.21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20,433,033.61	44,126,056.02	44,746,736.25	29,763,976.20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13,473,375.95	37,001,342.29	27,303,981.12	22,772,502.57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10,576,838.10	20,328,684.28	21,413,016.82	21,738,190.9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2,344,350.61	6,430,865.73	-	-
中国葛洲坝集	爆破服务	-	-	30,265.49	238,938.05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	310,089.75	-	-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1,063,156.19	6,927,273.71	23,414,961.67	32,139,049.86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	110,091.74	20,781,613.32	4,507,682.64
天长民爆	爆破服务	1,153,079.34	-	-	-
葛洲坝瓦赫诺贝尔爆破有限公司	民爆产品	-	4,568,646.83	-	-
葛洲坝中葛湖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	-	-	188.68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服务	75,097,115.85	138,044,645.93	116,959,266.23	128,423,210.77
攀钢矿业	爆破服务	31,655,700.37	52,660,129.32	45,276,712.74	41,197,736.96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	-	646,385.43	759,402.55
葛洲坝重庆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	34,713.74	71,491.16	18,857.14
葛洲坝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	-	1,017,643.42	1,032,906.55
天长民爆	租赁业务	130,198.14	-	-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84,905.66	212,264.15	127,358.49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	6,156.82	-	-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3,572,916.66	3,488,967.02	3,664,590.00
辽源卓力	利息收入	450,624.74	768,226.41	1,060,175.55	1,394,296.84

3、关联租赁情况

(1) 易普力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葛洲坝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101.76	103.29
葛洲坝重庆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3.47	7.18	1.89

(2) 易普力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葛洲坝	房屋租赁	645.75	1,107.00	952.00	797.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0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5月16日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9年4月27日
葛洲坝	218,00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葛洲坝	82,00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葛洲坝	180,000,000.00	2019年5月17日	2020年11月30日
葛洲坝	218,000,000.00	2019年6月21日	2020年8月31日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5.33	1,314.24	1,193.52	1,403.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359,623.86	58,787,629.34	38,007,746.64	7,511,858.71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803,377.46	21,352,678.08	23,627,475.68	22,741,861.68
应收账款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8,668,282.19	15,201,592.96	4,197,156.00	1,358,040.00
应收账款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16,626,221.61	10,029,789.54	8,972,569.17	10,607,273.02
应收账款	葛洲坝瓦赫诺贝尔爆破有限公司	4,759,707.03	4,499,972.44	-	-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铁矿	9,455,468.10	2,703,813.39	3,138,729.05	640,016.77
应收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745,216.64	2,301,630.66	15,094,275.62	14,428,333.02
应收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16,027.15	1,891,035.54	-	-
应收账款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	2,230,916.90	1,608,319.65	1,799,425.23	2,041,034.84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限公司				
应收账款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3,594,816.78	1,334,001.86	7,767,342.84	609,494.52
应收账款	天长民爆	-	147,123.90	155,660.94	120,000.00
应收账款	攀钢矿业	167,249.99	120,249.08	-	85,119.46
应收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1,793,090.09	-
应收账款	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	-	455,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	-	283,625.37	283,625.37
应收账款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66,500.00	-
应收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61,286.40	-	-	-
应收账款	葛洲坝易普力呼伦贝尔民爆有限公司	371,316.03	-	-	-
预付账款	张家界永利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	1,271,612.00	-	333,852.77
预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17,177.90	101,537.40	-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	1,664,253.85	324,438,426.55	492,640,419.88	418,958,617.93
其他应	葛洲坝瓦赫	-	5,325,327.68	2,177,576.30	114,105.11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收款	诺贝尔爆破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天长民爆	-	7,191.50	1,064.00	-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31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285,313.35	285,313.35	-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铁矿	26,000.00	24,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3,196.10	1,756,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8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	-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	中国葛洲坝	-	-	1,000.00	1,000.00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收款	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1,043,536.00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松滋水泥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467,052.80	91,239,600.48	1,513,131.13	310,349.63
应付账款	葛洲坝	5,855,781.71	10,294,100.28	-	-
应付账款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209,202.57	1,411,631.69	278,446.90	2,670,176.78
应付账款	天长民爆	3,670,382.16	1,811,232.07	321,451.34	23,396.88
应付账款	益阳益联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91,855.56	245,214.12	115,450.07	67,392.00
应付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	87,390.00	747,800.00	-
应付账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65,081.00	145,862.22	-	-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市贺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748,138.37	4,529,405.50	433,069.59	-
应付账款	辽源卓力	-	-	-	182,324.00
其他	天长民爆	-	66,982,783.34	80,400,475.18	64,874,424.54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葛洲坝	101,407.97	980,198.72	555,930.18	399,633,215.10
其他应付款	葛洲坝重庆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00,150.00
其他应付款	葛洲坝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葛洲坝重庆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2,400.00	—	-	1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306,550.89	1,50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	-	348.36

四、加期评估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70 号《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称“《加期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因中企华出具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中企华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70 号《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下称“《加期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易普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95,468.83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交易方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交易对手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